**长葛市急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 071 号**

**采购单位：长葛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供应商（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供应商（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供应商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长葛市急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受长葛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其长葛市急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长葛市急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建设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71 号；

**1.3、招标采购内容：** 采购救护车一辆和一批配套的医疗设备（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标包划分及采购预算：**

**A标包：**救护车及医疗舱内外配置,预算金额： 485000.00元;采购最高限价：485000.00元；

**B标包：**成人呼吸机、新生儿呼吸机、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预算金额：1065000.00元;采购最高限价：1065000.00 元；

**1.5、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

**1.6、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专业等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8、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中的“T组合（婴儿正压复苏器）”、“除颤监护仪”、“新生儿呼吸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除此以外的其他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资质要求**

A标包供应商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需具备汽车销售；

B标包供应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5、该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0 月 15 日 9 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不予接受。

**5.2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5楼开标一室）。

**5.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U盘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长葛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49801196

地址：长葛市八七路279号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991788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泰隆大厦1311室

九、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项目需求**

## 一、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A包采购清单** |
| 1 | 母婴转运型救护车 | 排气量≧2100mL，车体尺寸:长（5600mm-5800mm）\*宽(1950mm-1990mm)\*高(2500mm-2650mm)。医疗舱顶部集成式内顶，根据实际操作要求集成照明、储物、排风、消毒杀菌、输液架、全方位环形扶手等功能，配备急救药品箱、氧气瓶；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医疗舱内右侧安装有长条座椅及朝前医生座椅；医疗舱左侧安装一组医疗器械柜及操作平台。 | 辆 | 1 |
| 2 | 车载视讯系统 | 高清视讯终端: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结构设计，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集成编解码器、麦克风、摄像头等，方便安装部署。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内置全高清摄像机,≧200万像素，1/3英寸CMOS，支持1080P 60fps视频图像采集；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车载液晶电视:LED 背光源液晶电视，≧21寸，屏幕比例：16:9，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车载无线路由器3G、4G传输率≧20M，wifi传输≧150M，支持全网通。 | 套 | 1 |
| 3 | 三级救治网络 |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支持70%的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流畅。支持768KBPS会议宽带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千兆电口8，具备wifi接口，SSL VPN并发用户95；IPSec VPN隧道900；虚拟防火墙数量10；采用多核架构，支持LTE 4G功能，实现无线接入，设备自带WiFi接口。吞吐量1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5万，每秒新建连接数6000； | 　 | 1 |
| **B包采购清单** | 　 | 　 |
| 1 | 成人呼吸机 | 适用于对成人、儿童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语音导航操作界面，采用彩色TFT显示屏幕，支持呼吸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电控气动呼吸机，通过EN1789测试。 | 台 | 1 |
| 2 | 新生儿呼吸机 | 大屏幕彩色液晶屏显示，全中文操作界面，触屏滑屏操作，超静音涡轮（内置涡轮伺服阀控制），最小潮气量可达2ml，满足新生儿转运功能，可加双屏同步显示，外置彩色大屏幕，适用儿童、新生儿危重症病人通气支持，有创及无创通气模式，呼吸频率等参数综合评估，保证患儿通气安全和舒适。 | 台 | 1 |
| 3 | 除颤仪 | 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7寸TFT彩色显示屏，最多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高性能免维护锂电池；具备AED模式，同步和非同步除颤功能。 | 台 | 1 |
| 4 | 监护仪 | 5寸彩色触摸显示屏，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满足救护车转运标准。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监测。支持2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 台 | 2 |
| 5 | 心电图机 | 标准配套全息实时同步12导采集，支持有线.无线.4G传送，屏幕：≥7寸。导联线：组合分体、可以分组单独更换。  | 台 | 1 |
| 6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 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10-12寸高清晰液晶彩屏，0-60°度内多角度翻转，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不少于60小时CTG存储、回放，打印，支持掉电数据存储。 | 台 | 1 |
| 7 | 暖箱 | 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升温时间≦33分钟；婴儿舱内噪声≦53分贝。 | 台 | 1 |
| 8 | 上车担架 | 自重≦51公斤，承重≧250公斤，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 台 | 1 |
| 9 | 电动上车担架 | 动力：36V锂电池供电;结构：构架铝合金材质制成；最大承重≧300公斤；附件输液架，电池，约束带;夜间操作时，警示灯闪烁，有警示作用，升降时间≦15秒。 | 台 | 1 |
| 10 | 新生儿搭载平台 | 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担架为分离机构，担架面可独立分离使用。靠背角度可调，配三段式输液架，护栏采用倒复式结构 | 台 | 1 |
| 11 | 吸引器 | 主机重量：≤3kg（含电池), 极限负压值：≥80kPa , 电源类别：电池驱动（内置电池）, 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 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收集罐：1 L，800mL可选，≥2600mAh,通过EN1789测试,可单手操作 | 个 | 1 |
| 12 | T-组合（婴儿正压复苏器） | 压力计范围：-10-80cm H2O/mbar；复苏器的驱动方式：简易的手动控制，气体驱动；适用婴儿体重范围：10公斤以内 | 套 | 1 |
| 13 | 可视喉镜 | 3.5寸全视角LCD高清显示器，屏幕可前后、左右旋转，背光LED，屏幕分辨率640\*480；200万高清防雾摄像头，视场角66°，无死角，光照度800LUX，手柄为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抑菌，轻便，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数据可输出储存，可外接显示器，镜片为316医用不锈钢材质，可重复使用，可浸泡消毒 | 个 | 1 |
| 14 | 输液泵 | 速度模式；排气 600ml/h；流速范围：0.10-1200ml/h；流速增量：0.1ml/h(0.1-999.9ml/h)、1ml/h(1000-1500ml/h)；累计容量：0.1-9999ml。输液管的外径Φ3.5-4.5mm，管的双层壁厚0.8-1.2mm。 | 个 | 1 |
| 15 | 注射泵 | 压力报警阈值3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150mmHg;速率范围：0.1-1200ml/h, 递增：0.1ml（0.1-999.9ml/h）;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屏幕显示，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 个 | 1 |

**二、技术要求**

**2.1、A包技术要求**

|  |
| --- |
| **一、车型参数及配置**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车体尺寸 mm: | ≧5700×1990×2500(mm) |
| 2 | 轴距 mm： | ≧3700 |
| 3 |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 ≧3700 |
| 4 | 车辆整备质量 kg: | ≧2500 |
| 5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6 | 油箱容积（L）： | 80 |
| 7 | 排气量 ml: | ≧2100 |
| 8 | 额定功率 kw(hp)： | ≧100 |
| 9 | 排放标准: | 国Ⅴ |
| 10 | 变速器: | 6速手动档 |
| 12 | 最高时速 km/h: | ≧145 |
| 13 | 制动系统： | 前后盘刹 |
| 14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 | 7 |
| **车辆主要配置** |
| 15 | 全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 |
| 16 | ABS+EBD |
| 17 | 中控锁 |
| 18 | 前排电动门窗 |
| 19 | 驾驶座（主）安全气囊 |
| 20 | 遥控钥匙 |
| 21 | 驾驶室医疗舱原厂系统 |
| 22 | 备胎 |
| 23 | 高位刹车灯 |
| 24 | 备用工具 |

**二、医疗舱内外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描 述 | 数量 |
| **车身涂装** |
| 1 | 白色车身+红色强效反光带 | 1 |
| 2 | 左右侧黑色太阳膜，标准医用外观 | 1 |
| **警报、照明系统** |
| 2 | 长排蓝色警灯、警报器（100W）；一边3个大爆闪，2蓝1白，后门2个蓝色大爆闪，一边1个。 | 8 |
| 3 | 医疗舱内部LED照明灯 | 4 |
| 4 | 医疗舱内部LED 射灯 | 2 |
| 5 | 医疗舱后置空调 | 1 |
| 6 | 医疗舱暖风 | 1 |
|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
| 7 | 安装实用新型的一种救护车车载电源装置2000W纯正波逆变器逆变功能、过载保护、且在220V电源输出端装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 1 |
| 8 | 交直流（220V 插座 3个）电源插座组 | 3 |
| 9 | 副电瓶60AH | 1 |
| **医疗舱配置** |
| 10 | 紫外光灭菌灯 | 1 |
| 11 |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 1 |
| 12 | 医疗舱顶部滑道式输液挂架 | 1 |
| 13 |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 | 1 |
| 14 | 医疗舱左侧安装一组医疗器械柜及操作平台和冷冻冰箱柜 | 1 |
| 15 | 医疗舱右侧朝前医生座椅和两人长排座椅（带软座垫软靠背，配安全带及黄色安全扶手） | 1 |
| 16 | 医疗舱前排新生儿搭载平台 | 1 |
| 17 | 配备急救药品箱 | 1 |
| 18 | 10升氧气瓶带减压阀（湿化瓶1个，氧气终端接口2个） | 2 |
| 19 | 医疗舱医用地板 | 1 |
| 20 | 1KG灭火器 | 1 |
| 21 | 垃圾桶 | 1 |
| **车载视讯专用器械设备** |
| 22 | 车载视讯系统（高清视讯终端：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结构设计，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集成编解码器、麦克风、摄像头等，方便安装部署。支持ITU-T H.323和IEIF SIP协议；内置全高清摄像机，≧200万像素，1/3英寸CMOS，支持1080P 60fps视频图像采集；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车载液晶电视：LED背光源液晶电视，≧21寸，屏幕比例：16：9，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车载无线路由器3G、4G传输率≧20M，wifi传输≧150M，支持全网通 | 1 |
|  | **三级救治网络** |  |
| 23 | **视讯终端** 硬件部分：1.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结构设计，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集成编解码器，麦克风，摄像头等，方便安装部署。1. 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同事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
2. 支持64Kbps-4Mbps接入速率。

4.支持 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5.终端支持SVC协议，6.支持唇音同步等音频特性。7.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8.支持2路高淸视频输入、支持2路高淸视频输出；9.支持2路音频输入和2路音频输出； 技术服务：1.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确保会议正常进行。1. 2.支持70%的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流畅。
2. 3.支持768KBPS会议宽带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
3. 4.千兆电口8，具备wifi接口，SSL VPN并发用户95；IPSec VPN隧道900；虚拟防火墙数量10；
4. 5.采用多核架构，支持LTE 4G功能，实现无线接入，设备自带WiFi接口。
5. 6.吞吐量1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5万，每秒新建连接数6000；

**显示器产品定位**:LED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超高淸电视1.尺寸.• 55英寸；2.物理分辨率：4K(3840x2160)3.屏幕比例16:94.响应时间：4ms;5.亮度：800nit;6.光源类型：D-LED;7.背光源：第二代LED背光8.厚度：8.6cm;9.处理器：64位14核配置；10.内存：1.5G运行内存：11.WiFi 模块：2.4G/5G;12.网络：内置WIFI、华数TV视频资源、多屏互动、OTA升级；13.安卓：安卓4.414.视频制式：PAL NTSC;15.伴音功率:10W+10W;16.产品外观:黑色髙光超窄边框外观；17.接口：射频1个，HDMI\*3、分蛩输入\*1、视频输入\*1、PCMCIA”、数字同 轴输出\*1、USB\*3,网口\*1、含壁挂支架。18.电源性能220V/50HZ计算机定位：1.CPU:INTELI5-7400 3.0GHZ 6M缓存1. 内存4G DDR4 2400MHZ
2. 硬盘1T 7200转，硬盘STAT III
3. 显卡：集成高性能显卡
4. 显示器：高清宽屏LED显示器
5. 鼠标键盘
6. 有线网卡：l000Mbps以太网卡

8、网络接口 RJ45 (网络接口）9、接口：6个USB (前面板顶置2个3.0,后罝2个USB2.0和2个USB3.0); 1\*PCI, 2\*PCI-ExI，l\*PCI-Exl6，l\*COM, 2\*PS/2，2 组音频接口，:1\*VGA 接 口，1\*DVI 接口、1\*M.2 接口10、 音频接口耳机输出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11、 电源：220W电源12、 预装正版vvindows7.0及以下操作系统，具有正版标识。13、 立式机箱，顶置机箱提手，主机前面板具有可拆卸防尘网罩**打印机：**黑白型激光打印机**分屏器：**1粉2VGA分配器 | 1 |

2.2、B包技术要求

|  |  |
| --- | --- |
|  | **成人呼吸机技术参数** |
| 1 | 适用范围： 针对院外或院内的病人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
| 2 | 技术参数： |
|  | 1. 电控气动型呼吸机2. 具备中文语音导航和报警功能，开机及出现报警时具备中文语音提示，方便医务人员掌握3. 可一键快速设定小儿、儿童和成人模式，迅速进入抢救状态4. 屏幕规格4.1 彩色TFT液晶防晕屏（阳光下可视）4.2 屏幕尺寸≥5.5寸4.3 分辨率≥640X480像素4.4 180°视角5. 可选配呼吸、负压吸痰、面罩供氧三合一功能6. 可选配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6.1 采用旁流式CO2监测，有效反馈呼吸治疗效果6.2 呼末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60mmHg6.3 呼末二氧化碳测量误差：0～38mmHg时±2mmHg ， 39～60mmHg时±5mmHg7. 标配便携急救包，可手提、单肩背、可直接悬挂于担架车或病床上 8. 控制模式：时间切换、容量控制、压力限制9. 呼吸模式：IPPV、A/C、Spn-CPAP、SIMV、Manual10. 主机重量: ≤3.5Kg11. 工作压力: 2.7 ～ 6.0bar12. 工作环境:12.1 温度范围: -20°C ～ 50°C（存储-40°C -55°C）12.2 湿度: 15% ～ 95%12.3 空气压力: 60kPa ～ 110kPa13. 吸呼时间比:9:1到1:9可调（或高于此范围），步进0.114. 潮气量：50ML ～ 2500ML15. 吸入潮气量在50ml～100ml时,误差为 +30ml；大于100ml 误差为 ±15%16. 最大通气流量:不低于45升/分钟17. 手动供气流量：1~60L/min18. 呼吸频率: 1～99bpm，误差±1bpm19. 氧浓度调节范围：45-100%20. 监测指标：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峰值压、平均圧、平台压）、时间-压力波形等21. 最大呼吸压力: 4 ～ 60mbar可任意设置22. 呼吸机气源连接管道接头规格:外螺纹9/16-18及快插2种23. 呼吸软管接头:外Φ15mm/内Φ20mm24.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热插拔24.1 电池可在线充电，也可取下后单独充电24.2 容量: 7.8 Ah, 工作时间:≥8小时。24.3 电池工作温度-20℃～ 60℃24.4 电池充电温度5℃～ 40℃25. 呼吸系统顺应性：100 ml/ cmH2O26. 患者呼吸阀阻力：27. 最大送气：在气源压力为4bar且空氧开到最大时，流量传感测得的流量至少 120 l/min（ATPD）28. 机械安全阀：100 mbar29. 整机功率：≤50VA30. 防水保护等级:IPX431. 已通过美国FDA或欧洲CE认证32. 通过EN1789车载测试认证，有国际认证证书 |
|  | **新生儿呼吸机参数** |
|  | **适用范围：**儿童、新生儿危重病人的通气治疗支持 有创及无创通气模式**硬件：**13.3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全中文操作界面，触屏滑屏操作，超静音涡轮（内置涡轮伺服阀控制，专利保护，五年质保）最小潮气量可到2ml，满足新生儿转运功能，可加双屏同步显示，外置19英寸彩色大屏幕。**通气模式：**PC-SIMV,PC-PSV,P-A/C,CPAP,VCV,V-A/C,VC-SIMV, VC-PSV, Bilevel(双水平正压通气），APRV（压力释放通气），容量目标压力双控制通气（PRVC），AVM模式（适应性通气模式，支持病人从上机到撤机使用），窒息后备通气（所有，参数均可预设置），叹气模式（可调叹气深度、间隔、次数），快速开机模式，ATC自动插管补偿模式。**技术参数：**吸气压力（IPAP） 2-80mbar压力支持 0-60mbar PEEP（EPAP） 0-40mbarCPAP 0-30mbar上升时间 0-2000ms（手动或自动）上升斜率 关闭，5-45分（手动或自动）潮气量： 2-2500ml峰流速 260L/min流速波型 方波，递减波，50%呼吸频率 1-150 bpm吸气时间 0.1-10 S吸呼比 1：599 ...49：1流速触发 0.1-19升/分压力触发 0.1-15mbar自动漏气补偿 可达99L/min吸呼切换终止 5-90%峰流速（手动或自动） FiO2 21-100%吸痰功能（100%浓度120秒钟）电池 4-6小时（内置）USB 2.0接口\*3个，数据可随时导入导出，每个界面均可截图以供病例分析通气监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氧浓度。吸入潮气量，分钟吸气量，Vti/kg，MVi/kg。呼出潮气量，分钟呼气量，Vte/kg，MVe/kg。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I：E），吸气时长比值（Ti /T）。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Rate Sp），自主呼吸百分比。波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波形（包括ATC插管），压力-容量环， 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多数呼吸机只有两环），图形冻结，测量，重叠，参考对比，同屏显示三个波形，53项监测数据，同屏显示45项，趋势图：1-168小时。报警参数：智能报警系统提供优先等级报警，分别用红，黄，蓝颜色表示。报警线调节提示，可手动或自动调节报警线。具体报警项目：峰压过高，峰压过低，平均压过高，平均压过低、呼气潮气量过高、呼气潮气量过低、呼气分钟通气量过高、呼气分钟通气量过低、吸入潮气量限制、呼吸频率过高、呼吸频率过低、氧浓度过高、氧浓度过低、窒息报警、漏气报警等。工作环境：电源要求：交流输入100 ~ 240 VAC（50/60 Hz），直流输入接口，内置电池 4-6小时氧气气源压力：0--7 bar个性化操作：1、人性化设置，可根据医生使用习惯或病理，对监测和设置参数波形进行自定义，同屏既能监测波形，参数，又能设置呼吸参数，并可保存在优盘上，以供下次开机导入使用。2、智能化参数设置（IBW），可防止不适当的呼吸机设置用于病人。输入病人身高后，呼吸机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调用默认设定和报警限度，有利于进行快速设置并能作相应调整，有利于新医生快速掌握设置。在急症收治病人也能方便设置。 |
|  | **除颤仪技术参数** |
|  | 1. 具备中文语言导航与报警2. 能量: 采用全球最佳的E-CUBE双相截断指数波,可以根据人体阻抗自动改变,最佳的保护心肌受损；3. 显示器规格：1) 类型：TFT液晶显示器（带有背光灯）2) 屏幕尺寸：≥7英寸3) 分辨率：800 X 480 X 3 (RGB) 像素4) 光点：0.0635(宽) X 0.1905(高) mm5) 背光灯指示灯的寿命：≥20,000 小时 (亮度减弱至50%时的时间)6) 心电图观测时间：≤6 秒(心电图)4. 手动除颤能量1-200J共20级可调，最高能量不超过200J；5. 充电时间 (200J)：新的完全充电的电池组充电至最高能量不超过7秒；6. 操作模式: 手动除颤模式,AED模式,监护模式，起搏模式等；7. 具备同步电复律功能，电击以每60ms一个QRS峰的速度传递；8. 具备CPR复苏提示功能，CPR设置时间30秒至2分钟，CPR模式30：2及15：2可选；9. 打印机规格：1) 打印方法：热敏打印2) 分辨率：203 X 406 3) 打印宽度：48mm4) 打印速率：25mm/秒5) 供给速率：约62.5mm/秒6) 输入电源：7.2 V 直流电7) 备用时期的电流消耗：70mA8) 最大电流消耗： 2.4A10. 标配ECG监护功能；1) 心电图输入:3-线电缆,可选5-线电缆及10-线电缆 (12-导联心电图)如果使用的是5-线电缆，则有七导心电图波如果使用的是10-线电缆，则有十二导心电图波2) 可以通过除颤仪电极片获取心电图。3) 振幅：0.125uA4) 心率显示：30 ～300 bpm, ±3 bpm5) 心率反应时间：80 to 120bpm: ≤6 秒，80 to 40bpm: ≤9 秒6) 心率 / 心律不齐报警：心率、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等7) 心跳过速的警报时间≤9秒8) 心率报警设置：下限: 30 ～295 bpm，上限: 35～300 bpm 9) 心电图大小：5, 10, 20 mm/mV10) AUTO: 0.3～ 5.5 mV，信号在屏幕上显示为10 mm11) 液晶显示器扫描速度：19毫米秒12) 共模抑制比：100 dB13) 最大T波幅度：1.0 mV11. 频率响应：紧急情况: 1 ～ 30 Hz (-3 dB)，监测: 0.5 ～40 Hz (-3 dB)12. 手柄具有病人胸部接触指示功能，能在屏幕上实时反映病人胸部手柄电极接触的情况,保障病人除颤治疗安全有效；13. 存储: 储存192小时的事件和心电图数据或者8小时的事件、心电图数据和声音数据14. 具备无线蓝牙传输功能,并可以配数据管理心电事件分析软件,便于在电脑上回放研究；15. 电池规格：1) 电池类型：锂聚合物2) 重量≤0.5kg 3) 输出电源：14.8 VDC4) 3100 mAh 5) 容量：≥100 次电击(每次电击200J) 或者至少4小时的病人监测(25°C)6) 充电时间≤3小时16. 主机可同时接入2块电池，在主机屏幕上分别有2块电池的电量指示；17. 整机重量＜6.5KG,轻巧,可选配便携包,装载所有附件,便携。 |
|  | **监护仪参数** |
|  | 1. 监护参数

标配: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支持升级:12导心电、伟康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EtCO2）1. 显示
2. 屏幕尺寸：≥4.8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3. 标配触摸屏，并具有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4. 支持快速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呼吸氧合界面”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5. 数据存储、回顾
6. 150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7. 1200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8. 48小时全息波形储存回顾
9. 200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10. 性能特点
11. 重量<1.5 kg，配有一体化防滑提手，可连同提手一起将机器插入插件式监护仪，便于移动使用
12. 适用于院外转运环境，包括救护车的转运，要求符合：
13. EN 1789：2007地面救护车 (第6章－医疗设备)标准
14.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EC/EN 60529 规范
15. 1.0m 防跌落，防护等级IP44，环境恶劣野外、雨天仍能正常使用
16. 幅射抗扰 20 V/m 符合 EN ISO 9919 (SpO2)与 EN ISO 21647 (CO2) 规范
17. 工作气压最高可支持海拔高度4km，支持-5℃工作环境及-30℃存储环境
18. 中英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按键面板
19.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20. 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21. 共模抑制比，诊断模式：>95dB,监护和手术模式：>100dB
22. 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23.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24. 支持交流电及救护车DC电源供电，且配大容量蓄电池，电池续航时间≥4H，支持在不开机的情况下查看电池电量
25. 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支持和遥测混合组网使用一套网络，在同一个界面显示，无需来回切换
 |
|  | **心电图机参数** |
|  |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100伏~240伏，50/60赫兹，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5%RH~80%RH的环境下正常工作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二、 ECG输入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Nehb、Cabrera导联体系）2.3 输入阻抗：≥100M Ω（10Hz）2.4 频率响应：0.01Hz ~ 290Hz （+0.4dB~-3.0dB）2.5 定标电压：1mV±2%2.6 耐极化电压：±800mV（±5%） 2.7 内部噪声：≤12.5µVp-p2.8 时间常数：≥3.2 s2.9 共模抑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123dB（AC滤波关闭）2.10 输入电流：≤0.01μA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2.13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三、波形处理：3.1 A/D转换：24bit3.2 采样率：16kHz，每导联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四、存储器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4.2 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4.3 支持外接U盘和SD卡可扩展存储空间五、 显示器：5.1 ≥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六、记录器：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 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6.8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七、功能7.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7.4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7.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7.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7.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7.9 可以选配心电向量功能7.10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八、外部输入接口：8.1 USB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卡接口8.2 支持内置WIFI（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8.3 支持DAT、PDF、SCP(选配)、FDA-XML(选配)、DICOM(选配)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10.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10.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 十一、产品认证：11.1通过CE认证、FDA注册，UL认证，取得CMD医疗器械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11.2公司需要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质量认证 |
|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
|  |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10mW/cm2，胎心率范围： 30~240bpm 分辨率: 1bpm，精度：±2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 ，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10.1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 0-60°度内多角度翻转；
6.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7.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 ~ 240（美标）和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8.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9. 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0.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11.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2. 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3. 打印机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4. 打印结束后给与声音提示；
15.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6.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7.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18.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100条报警信息；
19. 不少于60小时CTG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支持；
20. 支持外接U盘存储监护数据
21.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2. 中英文操作界面；
23. 支持拓展母亲监护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24.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5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25. 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26.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27.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28. 通过欧盟CE认证；
 |
|  | **暖箱技术参数** |
|  | 1. 电源：220V/50Hz 2. 输入功率：650VA 3. 温度控制方式：双CPU高精度伺服控温4. 温度控制模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5. 箱温控温范围：25℃～37℃；37.1℃～38℃ 6. 皮肤温度控温范围：32℃～37℃；37.1℃～38℃ 7. 箱温显示范围：至少10℃～42℃8. 肤温显示范围：至少10℃～42℃9. 温度波动范围：±0.5℃10. 婴儿床温度均匀度：≤0.8℃11. 温度显示精度：0.1℃12. 皮肤温度传感器测量精度：±0.3℃13. 加湿功能：具有自然风道加湿和连续可调加热加湿功能14. 湿度调节范围：20%RH～90%RH15. 抽拉水箱：透明可视，便于清洗消毒16. 婴儿床倾斜角度：±10°无级可调17. 箱内噪音：≤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18. 升温时间：≤30min19. 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超温、偏差、传感器故障、风机故障声光报警和消音、开机自检功能20. 显示方式：箱温、肤温、计时、加热功率百分比实时LED分屏显示21. 双重保护：具有独立的第二热切断装置22. >37℃温度设定功能23. 插拔风机：可插拔轴流式直流风机，无需工具拆卸、方便清洗消毒、寿命长、噪音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24. 材质工艺：铝镁合金控制柜和底座，氟喷涂工艺防酸防碱、不掉漆不生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25. 具有正门独立自锁装置 |
|  | **上车担架参数** |
|  | 1. 外形尺寸及重量

1：长\*宽\*高 ：195\*57\*93cm（高位时），195\*57\*35cm（低位时）2：自重：≤39Kg3：承重：≥227Kg1. 技术特点

1：主要用于转运病人上下救护车，可单人操作2：主要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担架床体主为大框架结构，牢固使用寿命长3：头部靠背可调，调节角度0-70°4: 双边倒复式护栏，采用一键式折叠收放机构5：前腿为直腿结构，后腿为“叉”型结构，多点防侧翻6：前部脚轮为固定轮，后部脚轮为万向轮带刹车装置7：担架折腿机构带安全自锁功能，可以有效防止误操作，确保转运安全 |
|  | **电动上车担架参数** |
|  | 1 动力：36V锂电池供电 国产2 结构  1. 构架 铝合金材质制成 2. 最大承重 300kg 3. 附件 输液架，电池，约束带3 病人类型 需要运送、转移的病人4 主要参数  1. 长 1650±160mm～2070±200mm 2. 宽 580±50mm 3. 高 1200±120mm 4. 高度调节 500±50mm～1200±120mm 5. 靠背角度调节 0～75° 6. 腿部角度调节 0～20° 7.脚轮 直径150mm 8.垫子 凹型床垫5 特点  1. 警示灯 夜间操作时，警示灯闪烁，有警示作用 2. 升降时间 不大于15s 3. 输液架 最大高度不低于80cm，承重不小于5kg 4. 约束带强度 每根约束带受力限度不小于500N 5.手动泄压 电池电力不足时，可手动控制升降 |
|  | **新生儿搭载平台参数** |
|  | 1. 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2. 担架为分离机构，担架面可独立分离使用。
3. 配输液架，护栏采用倒复式结构
 |
|  | **吸引器技术参数** |
|  | **1、适用范围**适用于院内外转运病人时用于清理口腔异物等。**2、技术参数：**1. 主机尺寸：≤270×150×240 mm
2. 主机重量：≤3kg（含电池)
3. 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 100-240V~ 50/60Hz
4. 瞬时抽气速率：≥16L/min
5. 极限负压值：≥80kPa
6. 负压精度：±5kPa
7. 电源类别：电池驱动（内置电池）
8. 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
9. 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10. 收集罐：1 L，800mL可选
11. 最高噪音值：≤70dB
12. 内置锂电池：14.8V，≥2600mAh
13. 通过EN1789测试，提供第三方独立检测报告
14. 配置车载挂架，可方便用于固定主机、并可单手操作。
 |
|  | **T组合（婴儿正压复苏器）参数** |
|  | 1.适用于新生儿、婴儿2.建议使用体重范围10公斤3.吸气峰压8 L/min 2 至73cm Ｈ2O/mbar 10 L/min 2 至80cm Ｈ2O/mbar4.如果气压流量从5增加到 15L/min，吸气峰压一般增加大约8cm Ｈ2O/mbar5.呼气末正压（典型）： 8 L/min 1 至9cm Ｈ2O/mbar10 L/min 2 至15cm Ｈ2O/mbar15 L/min 3 至25cm Ｈ2O/mbar6.工作时间（400升气瓶）：5 L/min 80分钟10 L/min 40分钟15 L/min 26分钟 |
|  | **可视喉镜参数** |
|  | 1、3.5寸全视角LCD高清显示器，屏幕可前后、左右旋转，背光LED，屏幕分辨率640\*480；2、200万高清防雾摄像头，视场角66°，无死角，光照度800LUX；3、手柄为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抑菌，轻便；4、电池为优质锂离子可充电池，电池寿命为3-4年；5、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数据可输出储存，可外接显示器；6、镜片为316医用不锈钢材质，可重复使用，可浸泡消毒。 |
|  | **输液泵参数** |
|  | 1、全中文软件显示，触摸屏输入操作系统。2、屏幕：电阻式触摸屏，显示输液器品牌与规格、阻塞压力等级、压力实时状态、报警信息、WIFI信号、锁屏状态、外接电源、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输注速度、累积量以及启动、停止、快进的触摸按键区。3、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实时动态监测并显示压力变化4、阻塞压力释放功能：当管路发生堵塞时，能自动发转降低管路压力。5、泵门和止液夹由电动泵门和电动止液控制。6、具有防重力自由流功能，当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8、输液模式：具有不少于3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9、流速范围：0.1～1200mL/h10、预置量增量：预置量为(0.1-99.99)ml增量为0.01ml；预置量为(100-999.9)ml增量为0.1ml；预置量为(1000-9999)ml增量为1ml；11、输液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12 、输液精度：±5%，13、KVO速度:0.1-5.0mL/h可调。15、气泡传感器：可检测气泡 ≥30ul，单个气泡达到30ul时触发报警。16、输液即将完成的提醒时间：1～25分钟可调。17、每台输液泵重量不超过1.2kg（含锂电池）。18、报警功能：高中低三级声光报警。19、输液泵可选无线网络模块，可连接输液中央站、护士呼叫、语音通话。20、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不少于1000个事件。21、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22、字体放大功能：输液过程中字体3级放大，利于临床观察。23、屏幕颜色可调、利于区分液体。24、夜间模式：自动调节亮度和报警音量。25、使用年限：10年。 |
|  | **注射泵参数** |
|  | 1：交流100-240V 50/60Hz 输入功率：40VA2：外部直流电源：直流12V 1.5A3电池续航时间：不少于6小时4.适用的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ml、30ml、50（60）ml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5.注射模式：不少于8种：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模式、微量模式6.注射速度设定范围：0.10-1800.0ml/h7.预置量设定范围7.1：0.1 - 99.99ml（最小增量0.01）7.2：100 - 999.9ml（最小增量0.1）7.3：1000 – 9999ml（最小增量1）8.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9.注射精度:机械精度≤±1%; 注射器的精度≤：±2%10.快推功能（BOLUS）：0.1～1800ml/h，分手动快推、快速定量快推、自动快推。自动快推可以自定义速度、快推预置量和时间。11.KVO速度：0.1~5ml/h可调12.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9级可选择13.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14：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不少于1000个事件。15.3声音音量等级：可调9级报警音量。16.可选配无线联网功能：注射泵信息联网，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17.重量：约1.8kg（包含默认配置电池）18.触摸屏操作、数字键盘输入19、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20、字体放大功能：输液过程中字体3级放大，利于临床观察。21、屏幕颜色可调、利于区分液体。22、夜间模式：自动调节亮度和报警音量。23、使用年限：10年。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商务要求**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22%20%5Ct%20%22_blank)》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期：救护车整车质保3年或6万公里，改装部分质保3年；医疗设备质保1年。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他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的费用等）。本项目包括救护车、医疗设备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等。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

4、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内，上门时间12小时内，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

5、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5）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A标包485000.00元；B标包1065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四、资金支付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长葛市急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71号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葛市妇幼保健院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49801196地址：长葛市八七路279号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991788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泰隆大厦1311室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八、其他资格要求；****A标包供应商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需具备汽车销售；****B标包供应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A标包485000.00元；B标包1065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本采购项目中的“T组合（婴儿正压复苏器）”、“除颤监护仪”、“新生儿呼吸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除此以外的其他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0月15 日9 时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 5楼开标 一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 采购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资格审查小组的，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3 | 履约担保 | 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1320100180000055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供应商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此款为**长招采公字【2019】 071 号**项目 标包履约担保。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 1.5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分项报价一览表、服务方案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539991788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22%20%5Ct%20%22_blank)。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2.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3.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4.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3.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分项报价一览表、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5. **质疑提出与答复**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担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1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 | **其他资格要求** | A标包供应商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需具备汽车销售；B标包供应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10**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 |
| **11** | **投标承诺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22%20%5Ct%20%22_blank)）产品认证证书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b.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c.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a.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b.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A标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4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30 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4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值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管理体系 | 1.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2分，A 级的得1分。2.投标人或救护车改装厂家获得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或救护车改装厂家获得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4.投标人或救护车改装厂家获得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5.投标人或救护车改装厂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1分 |
| 节能、环保 |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项1分，满分2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项1分，满分2分。注：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4分 |
| 业绩 | 投标单位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应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验交单) 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4分 |
| 质保期 | 质保期须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质保期比最低要求延长1年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分 |
| 服务承诺 |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服务包含的内容及服务计划，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承诺内容，优秀的得3，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保证设备质量的措施和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措施和方案内容，优秀的得2，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保证按时完成，交货及安装的措施和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得措施和方案内容，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7分 |
| 注：1.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2.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3.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主要设备 | 救护车：1.采用长排LED蓝色爆闪警灯。2.采用医用LG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地板革。3.采用PVC材料分隔墙，包含钢化玻璃推拉窗。以上每有1项满足且提供证明文件的得3分，最多得9分；不满足或者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备注：证明文件需来自权威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等。 | 9分 |
| 技术参数 | 基本参数完全响应得满分3分；招标文件中所列产品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产品的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3分。 | 6分 |
| 产品性能 | 投标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提供底盘车辆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对救护车改装厂家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2、所投救护车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3分，否则不得分。3、所投救护车停产后配件供应：投标人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救护车改装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9分 |
| 质保期外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实质性内容，并有利于实施。每提出一项优级于招标文件关于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3分。 | 3分 |

**B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4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30 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4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值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三体系认证 | 1、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获得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获得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企业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7分 |
| 节能、环保 |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项1分，满分2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项1分，满分2分。注：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4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单位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且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应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验交单) 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4分 |
| 质保期 | 质保期须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质保期比最低要求延长1年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 6分 |
| 服务承诺 |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服务包含的内容及服务计划，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承诺内容，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保证设备质量的措施和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措施和方案内容，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保证按时完成，交货及安装的措施和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得措施和方案内容，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9分 |
| 注：1.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2.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3.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主要设备 | 1.成人呼吸机：1）中文语音导航；2）通过欧盟EN1789认证。2.监护仪：1）指脉氧采用防光设计；2）无创血压采用压力保护技术；3）ECG导联脱落检测的方法和装置。3.心电图机：1）频率响应：≥300Hz （+0.4dB~-3.0dB）适用于新生儿采集 ；2）儿童心电图自动检测分析方法及系统； 4.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1）探头：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 2）双胎心率重合报警；3）投标产品支持升级无线胎监。5.暖箱：1）国产品牌，具有自然风道加湿和连续可调加热加湿功能；2）氟喷涂工艺防酸防碱；3）具有正门独立自锁装置； 6．吸引器：1）内置电池，主机不大于3kg，提；2）负压精度：±5kPa；，3)通过EN1789认证以上设备上述参数或功能符合采购需求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每1种设备得2分，最多得12分；不满足上述需求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备注：证明文件需来自权威第三方的检测报告，证书。 | 12分 |
| 技术参数 | 基本参数完全响应得满分3分；招标文件中所列产品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产品的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6分。 | 6分 |
| 安装及组织设计方案 | ①有合理的规划方案，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缺项者不得分。②保安装质量、工期的技术保证措施，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缺项者不得分。③货物配备时间、工具、路线、安装等安排保证供货期内送至供货地点的计划及保证措施，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缺项者不得分。④进度计划清晰、合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缺项者不得分。 | 12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á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担保

8.1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服务期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即开始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书（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服务名称、数量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总价 | 工期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五、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付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付，则按逾期交付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不能交付，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签定时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响应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长葛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长葛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的罚没履约担保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